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256號

上訴人 CLINE ROSS NEILL (中文名：柯受恩)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114
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100號），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
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
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
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
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CLINE ROSS NEILL（中文
名：柯受恩）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
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6月，並得易科罰金之判決，駁
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
得心證之理由。

三、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上訴人坦承將載有告訴人李蕙如姓名、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地址、手機
門號）及含有告訴人個人影像（肖像）之影片，先後張貼於
網站或網頁之不利己之部分供述，佐以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郵局存證信函、含
有告訴人個人影像之影片、租賃契約書、原審勘驗筆錄等證

01 據資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
02 確有上開犯行。並敘明告訴人並未同意上訴人將其個人資料
03 公布於網路上，又縱使上訴人與告訴人間有租賃契約之糾
04 紛、歧見，上訴人將告訴人個人資料之文件張貼於網站、網
05 頁所為利用行為，與公共利益無關，亦非為防止「他人」權
06 益之重大危害；復載明上訴人倘確係為尋求他人協助處理其
07 與告訴人間之租賃糾紛，可將相關租賃糾紛資料等，以面對
08 面或通訊軟體私訊方式，提供予他人閱覽，且縱使上訴人有
09 將租約資料等張貼於網站或網頁，亦無一併公開告訴人個人
10 資料之必要性存在，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如何均與卷內事證
11 不符均不足採信，卷內其他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如何皆不
12 足作為有利之證明各旨，亦於理由內予以說明、指駁甚詳。
13 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
14 形。亦無上訴人上訴意旨所指採證違法、證據調查職責未
15 盡、違反無罪推定、適用補強、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
16 或判決理由欠備、矛盾等違誤，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
17 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18 四、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係以上
19 訴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
20 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屬其刑罰裁
21 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未違背、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22 亦不得指為違法。

23 五、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猶執前詞，泛稱：伊當時
24 係因為租賃糾紛為保護權利才短暫公開，原審不採信有利伊
25 之證詞，要屬違法，且原審量刑過重等語。經核係憑持己
26 見，再為事實上之爭辯，並對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
27 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法，任意爭執，難謂已符合法定之第
28 三審上訴要件。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1		法官	楊力進
02		法官	周盈文
03		法官	劉方慈
04		法官	陳德民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齡方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